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表7-19）

（对用人单位）

梅州市集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的工伤职工 陈达龙 ，身份证号码： 441[redacted]3 ，反映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情况是否属实，请你单位进行确认。

单位反馈意见:

经核实，我单位属于下列_____（请填下列“第几种情况”）:

一、上述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二、上述情况属实，我单位无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该工伤职工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同时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并按规定抄送劳动监察部门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跟踪核实）。

三、上述情况不属实，我单位已经按规定支付了该工伤职工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共支付_____元（请单位提供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

同时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我单位_____（填“同意”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足额支付。

单位签收人: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 3 月 19 日

注：此通知若是通过邮寄送达，请单位于收到本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速递回我单位，否则我单位将按第二种情形处理。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邮编： 514700

经办人： 谢希亮 联系电话： 0753-2560887